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舜立

相　對　人　王政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再字第1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